



山西省优质高等职业院校建设材料

提升学院内部治理水平

师生评价文件及相关规定

山西戏剧职业学院



目 录

山西戏剧职业学院教学信息员制度.....	3
山西戏剧职业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.....	6

山西戏剧职业学院教学信息员制度

为加强对教学工作的信息反馈，及时了解师生教与学的状况，充分发挥学生在教学督导工作中的作用，根据《山西戏剧职业学院教学督导工作管理办法》规定，从学生中聘任教学信息员，建立教学信息员制度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积极发挥学生参与教学管理、自我管理和自我教育的主体作用，客观公正地反映教学活动的实际状况，使学院能及时掌握教学第一线动态，了解各项教学制度的落实情况，为学院改进教学工作，提高教学质量提供依据。

二、教学信息员的任职条件

- 1、学院各专业正式注册的在校学生；
- 2、思想品德优良，学习态度端正，有较强的责任心与参与教学管理工作的积极性；
- 3、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，能代表同学准确、客观地反映意见；
- 4、有较强的观察判断、综合分析能力和信息处理能力以及较好的语言、文字表达能力。

三、教学信息员职责

- 1、反映学生在听课、实践学习、作业、考试等方面的状况；
- 2、反映学生对教师课堂教学、实践指导、辅导答疑、作业布置

与批改、考试等方面工作的建议和意见；

3、反映学生对教材或教学内容适用性、教学条件与实践教学环境改善等方面的建议和意见；

4、反映学生对教学管理制度的制定与实施、教学质量的监控、教学活动的组织安排等方面的建议和意见；

5、反映学生的学风、考风和教师的教风问题；

6、协助进行学生评教和教育教学质量评价等活动；

7、每月填报《教学信息反馈表》一次，及时客观公正地反映实际问题。

四、教学信息员的管理

1、教学信息员归属教学督导部管理，由教学督导部直接进行选拔与聘任；

2、根据工作需要，教学督导部召开教学信息员工作会议，布置相关工作；

3、教学信息员聘期为一学年，每学年第一学期两周内由教学督导部确定教学信息员名单；

4、教学督导部建立教学信息员工作档案，每学期对学生信息员工作进行考核，对表现出色、成绩突出的信息员予以表彰和奖励；对任期内违反规定不能履行职责的教学信息员，予以解聘，直至追究相关责任；

5、教学督导部对反映问题的教学信息员负有保密责任。

五、教学信息的处理



1、教学督导部负责教学信息的汇总、分析，并及时向系、部通报教学活动和管理中存在的问题；

2、相关系、部针对教学活动和管理中存在的问题，提出整改意见并组织实施；

3、教学督导部对教学活动和管理的整改情况进行检查督办。

六、本制度由教学督导部负责解释。

山西戏剧职业学院教学督导部

2014-2-28

山西戏剧职业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

一、总 则

第一条 为强化教学管理，规范教师行为，稳定教学秩序，提高教学质量，使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有章可循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教学事故是指在教学、教学管理和教学保障工作中，由于教师、教学辅助人员、教学管理人员、为教学服务的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和部门负责人直接或间接的责任，导致正常教学秩序、教学进程和教学质量等受到影响，并造成不良后果的行为或事件。

第三条 根据教学事故的性质分三类：A：教学类 B：教学管理类 C：教学保障类。

第四条 根据发生的情节和造成的后果，教学事故可以认定为 I 重大教学事故、II 严重教学事故、III 一般教学事故三个等级。

二、教学事故认定范围与等级划分

第五条 凡属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均可认定为 A 类教学事故：

序号	认定事项	等级
1	上课无故迟到或早退，时间在 10 分钟之内（含 10 分钟）。	III
2	未经许可擅自调课、变动上课时间和地点。	III
3	授课过程中，任课教师未经系、部主任同意擅自长时间（5 分钟以上）离开课堂。	III
4	教师无故不按授课计划组织教学（主要指理论课），偏离在 6-8 课时。	III
5	上课时不对学生进行严格管理，导致课堂秩序混乱。	III

6	不按规定和规范及时撰写、交送和携带授课计划、教案等各种教学文件和资料。	Ⅲ
7	上课、考试期间使用手机或其它电子通讯工具及做其它事情，影响教学和考试。	Ⅲ
8	监考人员无故迟到、早退，无故延长或缩短考试时间，或因监考人员不按学院相关规定执行，造成学生有替考事实或考场秩序混乱。	Ⅲ
9	试卷漏批、错批或成绩漏登、错登造成学生成绩差错，未及时更正，对学生造成影响，或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时间上报学生考试成绩，对学生造成影响。	Ⅲ
10	未按相关规定提前做好实习、实训准备工作，导致实习、实训无法正常进行，影响教学。	Ⅲ
11	上课无故迟到或早退 10-15 分钟（含 15 分钟）。	Ⅱ
12	不执行或擅自变更授课计划（偏离在 8 学时以上），影响教学进度，教学效果差。	Ⅱ
13	备课不充分，教学组织不严密，学生反映强烈。	Ⅱ
14	试卷命题粗糙，有严重错误，影响学生考试成绩。	Ⅱ
15	在规定时间内，试卷未及时拟制、校对、提交，影响正常考试；试卷安全保管不严密，造成试卷泄密等安全事故。监考人员无故不参加监考。	Ⅱ
16	一学期内累计发生三次（含三次）以上 Ⅲ 事故。	Ⅱ
17	教师旷课 1 节以上。	Ⅰ
18	故意泄漏考核、考试内容，暗示、鼓励学生考试作弊。在阅卷时弄虚作假，私自给学生加分或私自压低学生成绩。	Ⅰ
19	学生在课堂实训、实习、设计或其他教学过程中因教师的错误指导或擅离职守，造成重大财产损失或学生伤亡事故。	Ⅰ
20	污辱、体罚学生造成恶劣影响。	Ⅰ
21	一学期内累计发生三次（含三次）以上 Ⅱ 事故。	Ⅰ
22	其它违反教学规范，对教学造成严重影响的行为。	Ⅰ

第六条 凡属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均可认定为 B 类教学事故：

序号	认定事项	等级
1	教室、教学设施或实训场所因管理人员迟到、早退、管理不善而影响教学秩序。	III
2	因教学管理人员疏忽，未将停课、调课情况及时通知有关教师、学生而影响教学。或未经教务处批准擅自停课。	III
3	教学部门不按规定时间及时报送课表、教研活动计划、教材订购计划等一系列教学管理材料。	III
4	教学管理部门对其他部门报送的信息不及时处理而影响教学秩序。	III
5	教材征订人员漏订、少订教材，造成整班学生一周（以内/以上）上课时间无教材使用。	III /II
6	管理人员考试无故迟到，考场安排或监考教师安排出现差错，监考信息未及时准确传达，导致考试工作不能正常进行。	II
7	教学管理人员因试卷保管疏漏，出现试卷内容泄露。	II
8	因教务管理问题导致教学安排出错，且未能及时补救，造成严重影响。	II
9	因教学管理人员未能按时完成本部门教学安排和管理的任务和职责，导致正常教学秩序受到影响。	II
10	因管理疏漏，导致重要教学档案丢失，造成严重影响。	I
11	教学管理人员擅自修改学生成绩，弄虚作假者。	I
12	部门负责人对本部门所发生的 II 级以上教学事故有意隐瞒不报，造成严重影响。	I
13	有关部门未能按照学院要求进度完成布置的工作，严重影响全院教学工作进度。	I

第七条 凡属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均可认定为 C 类教学事故：

序号	认定事项	等级
----	------	----

1	因相关部门管理和服不到位，导致教室、琴房、剧场、道具服装以及多媒体设备等未能正常使用，影响正常教学、考试。	III
2	因相关部门管理和服不到位，导致教室或其它教学活动场所卫生状况差，未能按规定清扫和整理，造成不良影响。	III
3	因工作失误造成教学设施及用品等采购、安装不及时，影响教学正常进行。	III
4	因人为原因导致校园铃声和广播不响或乱响，影响正常教学秩序。	III
5	教学基本设施报修后，因人为原因在超过规定时间一周及一周以上都未能及时维修，严重影响教学活动正常进行。	III /II
6	试卷印制部门由于试卷印刷、分装等出现错误，影响考试正常进行。	II
7	学院班车无故发车过晚，致使教师集体迟到 10 分钟以上。	II
8	教材、教学设备（包括服装道具、各场所钢琴、多媒体、实训室各类设备等）因保管、维护不利而遗失或损毁导致无法正常使用，严重影响正常教学。	I

三、教学事故投诉、处理程序

第八条 为加强对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工作的领导和管理，学院成立“山西戏剧职业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工作领导小组”（以下简称领导小组），由院长担任组长，主管教学的副院长担任副组长，成员由教务处、教学督导部、人事处等部门负责人组成，下设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工作办公室（办公室设在教学督导部），教学督导部主任任办公室主任，负责处理具体事务。

教学事故投诉受理机构分院、系（部）两级，院级为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工作办公室，系（部）级为教学质量诊改办公室。

第九条 教学事故发生后，有关部门应指定人员调查核实，填写《山西戏剧职业学院教学事故处理表》（见附件），III级教学事故由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工作办公室审核处理，II级教学事故报学院领导小组评议审核处理，I级教学事故报院长审核确定，并以公文形式通报全院。

第十条 教学事故责任人如对认定及处理意见有异议，可在处理结果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领导小组提出书面申诉，领导小组组织复核，并做出终结性裁定。

四、教学事故处理应用

第十一条 教学事故处理应用根据学院部门绩效考核办法执行。

第十二条 II级、I级教学事故责任人不能参加当年教学评优、评奖，其年终考核不能评为优秀，当年不得晋级、晋升职称（职务）。

第十三条 在一年内，累计发生两次(或以上) I级教学事故者，

该责任人年终考核为不称职，并予以调离岗位。

第十四条 教学事故发生后，若事故发生部门不能明确责任人，则由该部门负责人承担全部责任。

第十五条 对于一年内发生五起以上（含五起）III级教学事故或三起以上（含三起）II级教学事故或一起以上（含一起）I级教学事故的部门，部门及主要负责人年终考核不得评为优秀。

五、附则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，原《山西戏剧职业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规定(试行)》同时废止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学督导部解释。

山西戏剧职业学院教学事故处理表

责任人		责任人所在部门	
事故发生时间		调查人	
教学事故情况说明			
事故责任人所在部门处理意见			
部门负责人签字（公章）： 年 月 日			
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意见			
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签字： 年 月 日			
领导小组审核意见			



领导小组组长签字：

年 月 日